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郭殷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6日113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郭殷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6月，實屬對受刑人不利，爰提起抗告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前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6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嗣受刑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原裁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足稽。是以受刑人對原裁定曾經抗告並遭駁回確定，其就原

裁定之救濟途徑已經用盡，不能再對原裁定重複提起抗告。從而，受刑人於115年5月5日再具狀對已確定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應准許，自應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